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 113 年度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辦法

一、遴選辦法：

依據本市中小學自辦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辦理甄選。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三、報名資格：

1. 需具有良民證。
2. 國中以上畢業學歷，男女不拘，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報名時需繳驗完整證件正、影本，正本當場核驗無誤後發還），能刻苦耐勞、誠實、衛生習慣良好且無抽菸或嚼食檳榔等不良習慣，並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
3. 需熟識烹飪工作，具有中餐丙級廚師證照及有相關團膳工作經驗者優先錄用。
4. 身心需健康無傳染疾病，需經公立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供膳人員健康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之報告不得有包括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之傳染病的疾病的檢出。（於確定錄取報到後 7 天內補繳交，未繳交或健康檢查不及格者不予僱用，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5. 需打過 3 劑新冠疫苗並出示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
6. 具研發菜色及烹調技術改進熱忱者。
7. 同意簽訂僱用勞動契約（本校廚房供膳人員非學校正式公教編制人員），且同意履行本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工作守則各項規定者。

四、工作地點及地點：

1. 工作時間：錄取公告隔日起，時間將依學校需求調整。
2. 工作地點：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小午餐廚房。

五、工作內容：

1. 擔任廚房各項工作之輪值。
2. 食材之搬送、清洗、處理、烹飪和調理等作業。
3. 菜餚之配送與搬運。
4. 剩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
5. 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及維護。
6. 配合學校活動，辦理廚房相關工作
7. 其他：由學校臨時指派之工作。

六、報名時間：自公布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5:00 截止收件。

初審合格後將於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

七、報名方式：請先下載徵選辦法中的履歷表格填寫後，攜帶中餐丙級廚師證照、履歷表、身分證、良民證親自至本校午餐廚房辦公室，逕洽營養師報名。（本校地址：台南市新市區中興街 1 號；廚房辦公室電話：06-5992895 轉 827 或 06-5890969）

八、繳驗表件：（各項證明文件自行影印，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

1. 履歷表 1 份。（請依附件格式填寫、列印）
2. 良民證影印本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學(經)歷證明影本。
5. 中餐(或素食)丙級廚師證照影本。
6.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

九、甄選方式：面 試

敬業態度、健康儀表、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衛生常識、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特殊加分事項：

- 1、學 歷：餐飲相關科系畢業者。
- 2、證照經歷：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
食品衛生管制系統(HACCP)訓練合格證書者，鍋爐操作訓練合格證者。
- 3、廚工經歷：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房工作者。

十、面試時間：另行通知。

十一、錄取公告：

1. 甄選作業完成後，於本校網站公佈甄選結果，並另行電話告知。
2. 正取人員應依公告的報到時間內至本校午餐廚房辦公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正取人員應於錄用報到後 7 天內繳交體檢合格證明書一份**，不合格或逾期均以放棄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3. 正取人員：自正式上班日起試用三個月，試用期合格者始簽訂工作契約，如表現不合格者由備取者遞補。。
4.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十二、附則：

1.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2.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
3. 若本校因學生人數減少，導致廚房工作人員人數超額，將依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給予資遣。
4. 薪資：每月 27470 元(政府規定之基本薪資)，按月計薪，寒暑假期間不支薪。
5. 福利：正式員工享有年終獎金 1.5 個月、端午節獎金、中秋節獎金、全勤獎金、工作津貼、不休假獎金。
6. 本校廚房工作人員適用勞基法，依規定提繳勞健保及新制勞退金。
7. 考核獎懲暨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午餐廚房人員工作守則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遴選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小
廚房人員履歷表

附件一：

姓 名			性 別			貼 相 片 處	
年 齡			出 生 年 月 日				
籍 貫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應 徵 項 目				身 分 證 字 號			
婚 姻 狀 況		血 型		身 高		體 重	
學 歷	大 學 及 科 系						
	高 中						
	初 中						
	小 學						
經 歷	曾在中華民國公立高中職、國中或 小學午餐廚房擔任廚師工作				年		
技術證照	☐ 丙級廚師證照 ☐ 乙級廚師證照				其他證 照		
專 長							
興 趣							
備 註							